**关于做好学生注册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部：

根据教育部41号令和学校新修订的学籍管理相关规定，请各系部通知辅导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开学学生注册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2015级、2016级学生学期注册工作：

2015级和2016级学生必须在第一周周末前完成学期注册工作，各系部辅导员将完成学期注册的学生名单，在开学第一周周五下午下班前提交到学生处，未完成注册的学生，需查明是否办理请假手续，未办理请假手续的，按旷课处理。

其中2015级学生因顶岗实习无法提交学生证办理学期注册的，由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要求学生用任何方式向指导教师报到，表明学生本人顶岗实习目前状况，凡是用任何方式联系上指导教师的，作为学生完成报到注册。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联系上指导教师的，指导教师需要查明原因，并根据实际情况作旷课处理。指导教师将学生报到情况汇总提交给系部辅导员，由系部辅导员统一提交到学生处。

1. 2017级新生学籍注册工作：

新生缴费报到作为学籍注册的依据，未缴费报到的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为履行请假手续的，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。

 教务处

 2017年9月2日